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司法局(公章)

填报人:潘琪琳

联系电话: 0751-2253385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22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成立时间、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

新丰县司法局成立于1980年,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 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 划,并组织实施。
- 2、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 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
- 3、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
- 4、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基层法律服务、人民 调解、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 作。
 - 5、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 6、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 其他事项。
 - (二) 部门人员机构构成和内控。
- 2019年3月机构改革完成后,中共新丰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县法制局并入司法局重新组建后的县司法局下设7个股室和1个政工科,县司法局机关政法专项编制16名,执法专项编制3名,

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政工科科长1名,正股级职数7名;基层司法所为派出机构,正股级单位,基层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16名,丰城街道、马头各3名编制、黄磜、梅坑、沙田、遥田、回龙各2名编制,各司法所设所长1名;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法律援助处,参公编制10名,设主任1名(正股级);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新丰县公证处,事业编制3名。

我单位历来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021年我们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严格执行上级关于"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的规定,安排一名党组成员分管财务并一支笔签批财务单据。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做到一事一公函、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各项费用严格履行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三)上下级管理机制。司法局是全额拨款预算单位, 为正科级单位。单位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和反馈机制。建立健 全规范的制度保障系统,可以使各类信息能上传下达,相互协调,提高工作效率和效能。增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了解各部门的基本情况与相关的需求。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2021年,县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重要工作部署和县委深化改革工作要点,落实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纲要,聚焦司法行政工作的问题和短板,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效,主要内容如下:
- 1、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开创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一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上新台阶;二是优化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机构设置;三是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迈开新步伐;四是有序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五是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2、坚持以人民满意为根本点,全力打造基层社会治理 新亮点。一是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二是推进法律援助体 系优化升级;三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四是积极地推进 公证的各项工作,努力提升公证服务质量。
- 3、坚持以风险防控为基准点,全面夯实平安新丰建设基础。一是加强特殊人群管理工作,落实安置帮教帮扶措施;

- 二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 4、坚持以固本强基为总目标,努力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一是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二是严格履行党廉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三是严格遵守选人用人有关制度。
 - (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积极开展法援机构 办理法援工作的指导、培训、宣传等活动,提高公众对法律 的熟知度。
- 2、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 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 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持合法权益。
- 3、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迈开新步伐。一是深化行政复议 体制改革,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二是做好新丰县乡镇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工作,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助推 行政执法工作。
- 4、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我县的社区矫正工作走向正轨,使我县的特殊人群早日融入社会,适应社会,做社会有用的人,为创建平安和谐新丰发挥作用。
- 5、为深入推进普法工作有章可循,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确保到 2021 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全责法

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提高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提高公众对法律的熟知度。

司法局年度工作计划符合部门工作职责设定,与中期规划密切相关,年度工作计划目标与中期规划一致,中期规划由每年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实施完成。年度工作计划与中期规划充分反映了司法局的工作职能,完成年度工作计划与中期规划,即实现司法局的职能,三者相辅相成,部门职能体现司法局的宗旨,指导中期规划,并由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实施完成。

(六)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为919.41万元,均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其中基本支出为768.91万元,项目支出为150.5万元,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54.46万元,增长5.92%;2021年决算收入为1232.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888.26万元,项目支出为344.32万元,总收入比去年决算数增加64.74万元,增长5.25%。2021年预算总收入与决算收入相差-313.17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的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增加。

二、绩效自评情况

1、财务管理状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及资金使用合规 性。县司法局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对财务进行管理,资金的支 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 2、资产管理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合计 561.71 万元,负债合计 22.6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63.54 万元。2021 年我局按县财政的要求,做好资产系统的登记,核实了固定资产,做到了账实相符,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我局办公室室负责固定资产的申报、购买,财务室负责登记和处置。购买固定资产时需明确购买资产的原因、数量和用途,经领导审批后交财务室,办公室履行政府购买手续按规定流程购买,经验货后送达资产申报人。同时及时登记固定资产明细表及资产系统,并将资产发票进行入账处理。
- 3、预算管理评价。一是为规范部门整体支出,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内部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节约型机关,我局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厉行节约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预算管理水平提高显著。二是完善预算、内控、财务管理制度,为规范单位内部控制,健全内控体系,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打开了局面。全年来,我

局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且未超预算;政府采购流程、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逐步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更加科学合理。

- 4、管理制度健全性。为规范司法局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司法局制定了《新丰县司法局专项经费管理制度》、《新丰县司法局预算管理制度》、《新丰县司法局支出管理制度》、《新丰县司法局收入管理制度》、《新丰县司法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新丰县司法局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新丰县司法局合同管理制度》、《新丰县司法局会议费管理办法》、《新丰县司法局资产管理制度》。
- 5、执行管理情况。本单位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安 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相关工作展开。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各类 款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 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
- 6、人员管理状况。根据工作需要,局党组选人用人工作中严格遵守局《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把用人标准关、严守程序操作关,坚持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认真把握好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选人用人关键环节,认真落实任前公示制度和任前廉政谈话制度。在选人用人工作中,没有突击提拔调整、个人决定任免、带病提拔等违规情况。

- 7、风险控制。由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 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预算配置

-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021 年末财政供养人员编制为48 名, 财政预算编制人数为43 人,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89.58%。
-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 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9.43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0.1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48.02%,从上述数据反映,2021年"三公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因为去年留有一部分接待费未支付,且教育整顿期间需大量用车,车辆油费和维修保养费用增加。

2、预算执行

- ①预算完成率: 2021 年初预算 919.41 万元, 2021 年决算完成支出为 1232.28 万元, 预算完成率为 65.97%。
-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1 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为 147.98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为 115.59 万元,公用经费控 制率为 78.11%。
-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17.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9.4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11.03%。

- 3、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开创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 新局面。
- 一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上新台阶。县委全面依法治 县办要求各单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 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 二是优化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机构设置。为实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进一步优化,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新机编[2021]3号文和新机编[2021]2号文的通知精神,决定设立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及增加两名人员编制。
- 三是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迈开新步伐。切实做好我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2021年至今代表县政府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31宗,主要涉及公安、工伤认定、自然资源等方面。代表县政府参加一审行政诉讼案件8宗,已开庭审理8宗,县领导代表县政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7宗。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2021年8月10日,中共新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印发《新丰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不断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在镇街设立行政复议咨询点,举办法律宣传活动,强化事前调解工作;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的管理工作,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2021年我局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4次,共166人次参加,2021年

至今新证申领和换证共289人次。

四是有序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推进开展普法工作,因地制宜地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接地气"的法治宣传。通过"4·15"国家安全教育日、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系列活动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2021年,共开展"法律送单位"4场、"法律送学校"10场、"法律送乡村"167场、"法律送社区"18场、"法律送企业"4场,发放宣传手册8000余册和大批宣传物品,解答法律咨询500余人次。推动民主法治示范村及法治企业创建,创建法治宣传先进典型。2021年度,我县丰城街道高桥村、长陂村获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高桥村获得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候选村资格。指导新丰鸿丰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法治企业建设工作,提升企业和职工的法治意识,为创建省级法治企业做好准备。我县绘画、LOGO设计作品获评韶关市第三届法治文化节二等奖,书法作品获评韶关市第三届法治文化节二等奖,书法作品获评韶关市第三届法治文化节二等奖,书法作品获评韶关市第三届法治文化节二等奖,书法作品获评韶关市第三届法治文化节二等奖,书法作品获评韶关市第三届法治文化节二等奖。

五是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执行《韶关市行政 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新丰县行政机关制发规范性 文件程序规定》。2021年至今共审查规范性文件1件,共备 案规范性文件1件,全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效 落实到位。2021年至今清理规范性文件3次:涉及行政处罚 内容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开展涉及计划生育 内容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开展清理行政法规和 规章中不合理罚款规定工作。

- 4、坚持以人民满意为根本点,全力打造基层社会治理 新亮点
- 一是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认真贯彻调解优先原则, 很抓民间矛盾纠纷排查预防长效机制建设,为人民调解工作 创造更多更好的活动载体。我局大力加强调解组织建设,先 后对各调委会的办公椅桌、上墙制度、档案资料完成了规范 化、制度化工作。到目前为止,全县已建各类调委会 181 个, 其中镇(街)人民调解委员会 7 个,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 157 个,企事业人民调解委员会 3 个,还针对劳动纠纷、医疗事 故、交通事故、家庭婚姻、消费者权益等专业性较强的矛盾 纠纷组成了行业性(区域性)人民调解委员会 6 个,调解人 员总数 936 名。2021 年,接受各类矛盾纠纷 1343 起,调解 成功 1316 起,调解成功率 98%;排查纠纷 165 件,预防纠纷 42 件,涉及当事人 3948 人左右,协议涉及金额 976.6 万元 左右。在维护基层社会稳定、推进平安新丰建设方面做出了 积极的贡献。
- 二是推进法律援助体系优化升级。进行广泛宣传,提高 法律援助知晓率。2021年共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199 宗, 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155 宗,行政诉讼案件 1 宗,提供法律咨 询 560 人次;三是突出重点,狠抓农民工维权工作。今年以 来,新丰县法律援助处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充分发挥法律

援助职能作用,积极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2021年新丰县 法律援助处对农民工开通绿色通道,共受理农民工案件56 宗,挽回损失约20万元。

三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配好顾问律师队伍, 协力 提供优质的律师资源。2021年,我县法律顾问队伍由东莞市 对口支援 20 个律师事务所共 39 名律师(含江门市1名新丰 籍律师和 3 名韶关市本地律师) 组成。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日,全县驻村律师为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2826件,服务 对象 2679 余人次,举办法律培训班、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685 次,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1839 次,参与人民调解 41 宗, 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书33宗,提供法律援助6次,开展其他 法律服务工作75次;大力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 作,依托县普法成员单位平台,利用新丰家园网、秀美新丰 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广泛宣传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利用村(社区)工作微信平台157个,共累计转发《动漫宣 传片》205次,服务群众累计44028人次,利用街头塘日进 行法治盲传共7场次,服务群众325人次。律所党组织与村 居党组织开展联建共建活动,积极开展扶贫攻坚工作。开展 "百所联百会",深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打造法治化 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四是积极地推进公证的各项工作,努力提升公证服务质量。2021年,新丰县公证处共办理各类公证229件,其中国

内公证 178 件,涉台港澳公证 6 件,涉外公证 44 件,接待来访 1027 人次,处理来信 11 件,办理外地公证处委托事项 9 件。建立诚信体系,落实公证机构规范化建设,狠抓公证质量,提升公证的公信力。今年县公证处搬迁至县行政服务中心办公,办公设施一应俱全,促进公证办理规范有序、优质高效,同时进一步细化和履行便民服务措施,开辟绿色通道,积极为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提供上门办证,以热情周到、优质高效的服务获得了群众的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5、坚持以风险防控为基准点,全面夯实平安新丰建设 基础
- 一是加强特殊人群管理工作,落实安置帮教帮扶措施。 2021年,我县在册管理的社区矫正对象 103 人,其中缓刑 101人,假释 1 人,暂予监外执行 1 人;未成年 2 人,累计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731 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628 人, 累计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收监执行 6 人,累计撤销缓刑 7 人, 累计开展调查评估 429 人。累计警告 35 人,本月开通手机 定位人数 101 人,列入重点管理的重点社区矫正对象 14 人, 涉枪赌毒的有 14 人。至今我县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 1 人。 为加强特殊人群管理工作,县司法局推进社区矫正管理规范 化建设:合理设置内设机构,健全工作机制。开展社区矫正 风险隐患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通过一个半月全覆

盖大走访排查,逐一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表现和行为动机,切实做到了"犯罪事实清,现实表现清,监管责任清,思想动态清,行为去向清"。

为加强安置帮教人员的管理,稳步推进安置帮教帮扶工作。目前,全县安置帮教衔接人员总数为1066人,其中2021年1至11月新丰县司法局已成功无缝对接刑释解教人员223人。重新犯罪率至今为零。

二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2018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以来,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以局长、党组书记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局长、党组成员牵头的工作专班,成员包括局机关所有股室及基层司法所,根据县司法局作为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结合局相关职能,建立实施方案,做好做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我局定期每月召开社区矫正形势分析研判会议和律师工作形势研判会议,经摸底排查,未发现社区矫正人员和安置帮教人员中涉及涉黑涉恶线索。加强监管律师代理、承接涉黑涉恶案件代理工作。定期召开律师督导会议,会议明确规范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涉黑涉恶案件一接一报,案件承办期间,按时向县司法局汇报案件办理情况。

6、坚持以固本强基为总目标,努力打造过硬司法行政 队伍

一是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 顿开展以来,我局坚决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 策部署,严格按照上级的要求,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 以强烈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扎实开展司法行政队伍教育 整顿, 较好完成教育整顿各个环节各项任务, 得到了省驻韶 指导组、市局督导组、县整顿办的充分肯定。结合本部门主 责主业, 在优化政法机关公共服务办实事、强化民生领域执 法司法办实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办实事、推 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办实事等重点方面下功夫, 聚焦群 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先后印发《新丰县司法局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施方案》、《"我为群众办实事"法治 "六进"宣传工作方案》以及《"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大 走访活动方案》,推出法律援助、公证服务等便民服务措施 22 项, 使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据统计, 自教育整顿开展以来, 开展"普法六进"活动 42 场次,送法进单位6次、送法进养老院2次、送法进学校13 次,送法进乡村(社区)21次;法律援助处为群众解决"急 难愁盼"问题 5 次,走访群众家庭 5 次:公证处为群众提供 上门服务2次,走访调查4次。有效提升了我局司法行政工 作质量,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是严格履行党廉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县司法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 中全会精神,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 重要指示精神.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为抓手. 履行廉洁 从政工作制度。始终坚持加强学习党的纪律教育放在首位, 牢固树立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 织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生活纪律等,确保政令畅通、 重大决策落地生根。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 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 规定》和省、市、县有关部门关于"三公"经费、操办婚丧 喜庆事宜、财政预算等有关规定,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自查自纠工作,积极探索抵制"四风"的新举措,着力防 止"四风"翻新花样的反弹回潮,采取明查与暗访、日常与 节点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期地开展对工作纪律、公款吃喝、 公车私用、公款旅游等问题进行督促检查,确保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落实到位。

三是严格遵守选人用人有关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局党组选人用人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严把用人标准关、严守程序操作关,坚持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认真把握好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选人用人关键环节,认真落实任前公示制度和任前廉政谈话制度。在选人用人工作中,没有突击提拔调整、个人决定任免、带病提拔等违规情况。

(三) 自评结论。

2021年我局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 存在问题

-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 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二) 改进的方向:

-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3、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员工作人员严重不足,大部分司法所为1人所,批准增加的临聘人员月工资1500月/人(含社保)过低不能保证队伍的稳定,不利于我县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工作的有序发展。